

上海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申请表

申 请 单 位 基 本 信 息	单位全称	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12310115758580889M		
	单位性质	事业单位	单位级别	乡科级	编制 11 名	实有 10 名	执法人员编制 4 名			
	内设机构	0 个	现职部级	/ 名	现职正局	/ 名	其他局级		/ 名	
	离退休干部总数 / 名, 其中局级 / 名									
	单位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 478 号					邮政编码	200123		
	联系人	陈秋怡	手机号码	18117447328			座机号码	50830121		
	现有车辆 情况信息 (若表格不够, 请另附页填写)	车辆号牌	车辆类型	厂牌型号	车辆识别代号 (车架号)	排气量 (升)	购置价格 (万元)	车主单位 (行驶证)	注册 日期	备注
沪 BFV783		小型轿车	荣威牌 CSA7155TD PHEV	LSJW26763GS0 83289	1.5	13.4616	浦东新区 安全生产 监察大队	2016/ 10/10		
申 请 与 审 核	申请编制总数 1 辆。其中, 轿车 1 辆, 小型普客 辆, 中型普客 辆, 大型普客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									
	其 中	实物保障	辆	申请事由: 为保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城市运行管理及应急事项处理, 申请公务用车 编制 1 辆。 经办人: 陈华 申请单位(印章) 年 月 日				审核意见: 经办人: 申请单位主管部门(印章) 年 月 日		
		岗位配备	辆							
		机要通信配备	辆							
		应急保障配备	辆							
		行政执法配备	辆							
		特种专业 技术配备	辆							
		离退休干部 服务配备	辆							
业务用车配备	1 辆									
其 他	辆									
审 批	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意见:									
	经办人:					编制管理专用章: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核定编制总数 辆。其中, 轿车 辆, 小型普客 辆, 中型普客 辆, 大型普客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									
	1.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, 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2. 车辆号牌、车辆类型、厂牌型号、车主单位、注册日期等内容根据车辆行驶证上所标注的内容填写。 3. 新能源汽车无需填写排量情况。 4. 此表所指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。									